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概述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产品主要包括纸电容、贴片电容、塑料电容、转移电容(微型电容)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片式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领域。

为了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延伸公司在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等领域的相关业务,培育公司的增长点,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中关村科技园电子城科技园”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等领域相关项目的引进、孵化、合作研发等业务。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获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属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新设立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洁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Y0B0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成东大街1号院3号楼8层2单元120908  
法定代表人:方芳云

股票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4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31日,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的通知,鲁北集团正在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日开市起停牌。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鲁北集团通知,鲁北集团拟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本次混改拟通过公开挂牌征集程序,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一家产业结构优势互补、战略协同性强、具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以下简称“新股东”),新股东将持有鲁北集团约20%的股权,鲁北集团原有股东按比例稀释。混改完成后,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持有鲁北集团44.40%的股权,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均持有36.60%的股权,新股东均持有20%的股权。

鲁北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0.56%的股权。本次混改方案如获通过并实施完成,鲁北集团股权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新股东与锦江集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如果新股东与锦江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将导致公司出现实际控制人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1日开市起复牌。

风险提示:鲁北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尚需履行相应的国资部门的审批程序,并将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因此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4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玻璃”)以自有资金975万美元为首期出资(根据项目投资规划及投资协议出资比例,德力玻璃总投资额不超过1950万美元)与JW SEZ (Pvt) Ltd.【JWSEZ(私人)有限公司】、PAK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中巴投资有限公司】及Muhammad Rafiq【穆罕默德·拉菲克】在巴基斯坦拉合尔共同出资成立DELI-JW GLASSWARE COMPANY LIMITED【德力-JW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最终以巴基斯坦政府主管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玻璃器皿等经营活动。

出资完成后德力玻璃持有德力-JW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5%,德力-JW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将成为德力玻璃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董事方芳云担任执行董事、监事等相关的协议,根据项目投资规划及投资协议出资比例,德力玻璃总投资额不超过1950万美元,本次上述投资预计的可人民币金额由德力玻璃实际控制人人民币与美元汇兑率为准。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系在境外成立合资公司,涉及投资款汇出中国境外,尚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存在审批时间不确定的风险,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玻璃”)以自有资金975万美元为首期出资与JW SEZ (Pvt) Ltd.【JWSEZ(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W”】、PAK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中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巴公司”】及Muhammad Rafiq【穆罕默德·拉菲克】共同出资在巴基斯坦拉合尔成立DELI-JW GLASSWARE COMPANY LIMITED【德力-JW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最终以巴基斯坦政府主管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玻璃器皿等经营活动。

出资完成后德力玻璃持有德力-JW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5%,德力-JW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将成为德力玻璃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董事方芳云担任执行董事、监事等相关的协议,根据项目投资规划及投资协议出资比例,德力玻璃总投资额不超过1950万美元,本次上述投资预计的可人民币金额由德力玻璃实际控制人人民币与美元汇兑率为准。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DELI-JW GLASSWARE COMPANY LIMITED【德力-JW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最终以巴基斯坦政府主管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德力-JW”】。

注册地址:巴基斯坦拉合尔。

注册资本:19亿(壹拾亿)卢比(约1500万美元)。

4.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JW SEZ (Pvt) Ltd	自有资金	975	26%
PAK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自有资金	676	6%
Muhammad Rafiq	自有资金	76	5%
DEI	-	1500	100%

5.经营范围:从事生产、销售玻璃器皿等经营活动。

6.企业类型:合资公司。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对方介绍

1.JW SEZ (Pvt) Ltd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W SEZ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巴基斯坦旁遮普省拉合尔市自由广场附近,伽尔堡第三主大道,阿厦购物中心,8楼7B-D1

注册资本:24,000,000卢比

经营范围:电器、汽车、零售业、乳业、电信、房地产/区域开发、电力、体育

JW SEZ (私人)有限公司将根据巴基斯坦法律注册成立以投资为主业的公司,注册地址在巴基斯坦旁遮普省拉合尔市Ashiana购物中心8楼7B-D1。JW SEZ (私人)有限公司为JW SEZ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PAK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攀

注册地址:巴基斯坦伊斯兰堡真纳大道沙巴大厦13楼,邮编44000

注册资本:2亿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巴基斯坦开发性融资机构)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比例:巴基斯坦政府持股95%;中国政府通过中国国家开发银行持股5%。

3.Muhammad Rafiq基本情况

姓名:穆罕默德·拉菲克

身份证号码:2102-1083-XXXX

住所:巴基斯坦Kuki Khat Sikandar Khan,Hamud Tehsil Jamrud区开尔部落特区

三、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以下简称“交易各方、各股东、各方”):

1.德力玻璃

2.JW SEZ (PVT) LTD【JWSEZ(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W”】

3.PAK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中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巴公司”】

4.MUHAMMAD RAFIQ【穆罕默德·拉菲克,以下简称“MR”】

协议主要内容:

1.德力玻璃、JW、中巴公司RMR各方共同出资在巴基斯坦拉合尔设立一家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本公司”(如下文需要或允许,“本公司”可指并包括其权益继承人或者被继承人的受让方),本公司为合资公司,从事生产、销售玻璃器皿(“产品”)等经营活动,本公司暂定名为“德力-JW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在巴基斯坦政府主管部门“核定名称”为准)。

2.各股东同意按照在巴基斯坦,在本协议生效后九十天内,对该公司进行初始投资。德力-JW注册资本不低于18亿(壹拾亿)卢比,实缴资本不低于10亿(壹拾万)卢比,折合为(壹万)普通股,每股10(壹拾)卢比。各股东同意按照下表及附录1.1的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德力玻璃	65%
JW	26%
中巴公司	6%
MR	3%

3.各方同意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的50%由德力-JW从金融机构通过债务筹资(“债务部分”)落实,50%通过资本金(“股本部分”)获得。债务部分预计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美元(“预计项目总投资额”),预计资本金部分为1500万美元(“预计股本部分”),股本总额为1500万美元(“预计股本部分”)。各股东将按照以下比例及附录1.2预计股本部分: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进入的领域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公司持股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北京洁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该公司的设立主要是从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等领域相关项目的引进、孵化和合作研发等业务,并可以充分发掘北京作为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软件区位优势,做公司及及时了解国家最新产业政策,加强与国内外产业资源、智力资源的交流与合作,延伸公司在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等领域的产业链,增加技术和人才储备,服务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提升产业价值。

2.存在的风险  
北京洁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管理、市场和内控等方面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建立和项目风险管理,提升子公司的管理水平,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发挥公司整体业务协同作用,以推动子公司的健康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资金投入将根据新设立公司的业务进展情况分期进行,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9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8-018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减持或增减持公告  
减持或增减持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大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及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18年4月9日,国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58,762,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0%。

2.减持计划:2018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国大集团,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78%。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情况确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18年4月10日,国大集团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如下:

日期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万元)
1月26日	1,118.56	254.63	284,387,394.87
2月1日	248.38	249.39	61,937,290.30

单位:千千瓦时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宁夏	380.00	113,124,979.32	110,746,900.00	109,519,040.00	100.4301
浙江	312.16	52,208,507.20	51,940,650.00	51,340,620.00	(E2)
山东	44.80	6,526,724.54	5,756,742.80	5,754,742.80	(E2)
吉林	306.7	11,762,097.99	11,390,322.40	10,310,000.00	0.96,0.88
安徽	130.12	20,273,633.32	19,602,940.00	19,350,520.00	(E3)
湖北	30.00	7,342,716.30	7,180,460.00	7,130,260.00	0.98
江西	27.28	5,949,443.06	5,809,000.00	5,673,200.00	0.96
河北	20.56	6,308,417.69	6,101,200.00	6,027,300.00	0.9790
湖南	100.00	20,153,960.08	19,911,672.00	19,747,200.00	1.00
河南	31.00	4,330,762.08	4,200,860.00	4,200,860.00	(E2)
内蒙(东)	58.97	6,539,163.51	6,343,300.00	6,343,300.00	(E2)
合计	1,118.56	254,638,374.87	248,387,394.70	245,397,290.30	(E2)

注:1.电站站址及后续并网转送,装机容量数据为截至2018年3月31日数据(在建但未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以及未完成股权转让手续的电站不计入)。

注2:该电站为并网分布式电站,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即包括出售给电网的电量和出售给用户的电量,上网电价包括出售给用户的电价、出售给电网的电价、国家补贴等几部分,每个单体屋顶项目的电价均不相同。

注3:公司在该区域有集中式光伏和分布式两类电站,两类电站的电价不同。

注4:包含广东、江苏、湖南等地区的若干分布式电站。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修2018-024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新能源电站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18年第一季度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新增装机容量104.17MW。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光伏及风力发电装机容量1,254.56MW。

一、光伏发电  
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2018年第一季度光伏发电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区域	装机容量(MW)(注1)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kWh)
宁夏	380.00	113,124,979.32	110,746,900.00	109,519,040.00	100.4301
浙江	312.16	52,208,507.20	51,940,650.00	51,340,620.00	(E2)
山东	44.80	6,526,724.54	5,756,742.80	5,754,742.80	(E2)
吉林	306.7	11,762,097.99	11,390,322.40	10,310,000.00	0.96,0.88
安徽	130.12	20,273,633.32	19,602,940.00	19,350,520.00	(E3)
湖北	30.00	7,342,716.30	7,180,460.00	7,130,260.00	0.98
江西	27.28	5,949,443.06	5,809,000.00	5,673,200.00	0.96
河北	20.56	6,308,417.69	6,101,200.00	6,027,300.00	0.9790
湖南	100.00	20,153,960.08	19,911,672.00	19,747,200.00	1.00
河南	31.00	4,330,762.08	4,200,860.00	4,200,860.00	(E2)
内蒙(东)	58.97	6,539,163.51	6,343,300.00	6,343,300.00	(E2)
合计	1,118.56	254,638,374.87	248,387,394.70	245,397,290.30	(E2)

注:1.电站站址及后续并网转送,装机容量数据为截至2018年3月31日数据(在建但未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以及未完成股权转让手续的电站不计入)。

注2:该电站为并网分布式电站,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即包括出售给电网的电量和出售给用户的电量,上网电价包括出售给用户的电价、出售给电网的电价、国家补贴等几部分,每个单体屋顶项目的电价均不相同。

注3:公司在该区域有集中式光伏和分布式两类电站,两类电站的电价不同。

注4:包含广东、江苏、湖南等地区的若干分布式电站。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4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玻璃”)以自有资金975万美元为首期出资(根据项目投资规划及投资协议出资比例,德力玻璃总投资额不超过1950万美元)与JW SEZ (Pvt) Ltd.【JWSEZ(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W”】、PAK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中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巴公司”】及Muhammad Rafiq【穆罕默德·拉菲克】在巴基斯坦拉合尔共同出资成立DELI-JW GLASSWARE COMPANY LIMITED【德力-JW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最终以巴基斯坦政府主管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玻璃器皿等经营活动。

出资完成后德力玻璃持有德力-JW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5%,德力-JW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将成为德力玻璃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董事方芳云担任执行董事、监事等相关的协议,根据项目投资规划及投资协议出资比例,德力玻璃总投资额不超过1950万美元,本次上述投资预计的可人民币金额由德力玻璃实际控制人人民币与美元汇兑率为准。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